

专利指南《发明未来——中小型企业专利入门》  
改编指导原则

## 总目标

- 改编这本指南的主要目的，是以各国的国内专利法律、法规、做法、书式、收费、机构、案例法、法院判决和具体行政程序等为根据，使其适于为中小型企业提供具体的指导。
- 改编时，应使用本国的插图、实例和案例，以制定符合本国国情的指南。为指南国际版中的插图所取得的授权，其范围仅限于该版，因此指南的改编版应使用不同的举例和插图。如果使用与国际版相同的插图，应直接向相关企业或发明人请求授权。
- 指南应译成当地语言。

## 一般性意见

- 文中所有的“你的国家专利局”字样，均应替换为有关国家工业产权局的实际名称。
- 文中所有的“你们国家/你的国家”字样，均应替换为该国名称。

## 第一节：专利

### 什么是专利？

- 提供本国法律中的准确定义。
- 根据本国可能存在的不同点，对此部分进行调整。

### 什么是发明？

- 此部分可能无需改编。

### 为什么应该考虑为你的发明取得专利？

- 此部分可能无需改编。

### 还有什么其它的保护你产品的法律工具？

- 此部分应根据各国的知识产权种类进行调整。对于每种知识产权，可使用更能反映本国定义的定义。
- 本国是否有实用新型？如没有，可删去关于实用新型的内容。

- 是否有保护保密信息或商业秘密的法律？商业保密信息要获得保护，应符合哪些主要标准？
- 商标：如果负责商标注册的机构与负责授予专利的机构不同，可加入商标注册机构的网址。
- 工业品外观设计：如果您本国的术语是“外观设计专利”或“工业品平面和立体设计”，请予以替换。如果本国也保护未注册的外观设计，应把它作为一项知识产权单独列出。另外，如果负责商标注册的机构与负责授予专利的机构不同，加入商标注册机构的网址。
- 版权：如果有版权注册机构，可提供其网址。
- 您本国是否有保护植物新品种的专门制度？如果有，可加入注册机构的网址。如果没有，可删去这部分内容。
- 本国是否保护布图设计（或拓扑图）？如果不保护，可删去这部分内容。

### 专利与秘密

- 说明商业秘密受本国哪些法律的保护，并检查文本框中的其他文字，看是否存在任何与本国法律和做法不一致的内容。

### 什么能取得专利？

- 如果专利性要求与本指南国际版中说明的专利性要求不同，应对这个问题及下面几个问题进行调整。

### 实用新型

- 本国是否有关于实用新型或短期专利（无论其名称如何）的规定？
- 有哪些保护条件？是否应符合“创造性”或非显而易见性要求？
- 授予实用新型所需时间是否比专利短？如果是，平均需要多长时间？
- 取得实用新型所需费用是否低于专利？
- 实用新型的有效期为多久？与专利有效期相比如何？
- 实用新型是否仅限于某些技术领域？是否适用于方法？还是仅适用于产品？
- 实用新型申请可否转为专利申请？
- 同一件发明可否同时申请实用新型和专利？

### 什么是可以取得专利的对象？

- 列出根据本国法律规定不能取得专利的对象。

### 保护计算机软件

- 计算机软件在本国是否可受专利保护？有无具体条件？计算机软件是否被列入不能取得专利的对象？计算机软件和由计算机执行的发明（在专利性方面）有无区别？
- 计算机软件是否受版权法保护？有无版权注册机构？如果有，地址是什么？

### 如何判断发明具有新颖性？

- 本国对现有技术定义是什么？现有技术包括哪些？
- 本国如何对待“秘密的现有技术”？

### 什么时候发明被认为具有创造性？

- 根据您本国法律解释非显而易见性（或创造性）要求。
- 本国法院在评估专利的效力时是否考虑从属性（次要）客观证据？如果是，考虑是否对那些可被视为非显而易见的从属性（次要）客观证据的因素进行概述。

### 何谓“能在工业上实用”？

- 根据本国法律对该要求进行解释。
- 在您本国，实用性要求是否对生物技术申请的审查至关重要？

### 什么是公开要求？

- 在您本国，公开要求是否是一种专利性要求？
- 本国是否要求发明人公开实施发明的“最佳方式”？如不要求，可删去这部分内容。
- 如果申请涉及微生物，是否要求申请人交存该微生物？应向哪里交存？有无负责接收保存的国家机构？可提及（《布达佩斯条约》所指的）国际保存单位，这些单位的名单可在这里查询：<http://www.wipo.int/treaties/en/registration/budapest/index.html>

### 生命科学专利

- 在您本国，生命科学领域可取得专利的对象有哪些？
- 微生物能否取得专利？

- 生命科学方面，还排除哪些对象的专利性？
- 净化和分离出来的生物材料能否取得专利？
- 您本国是否有保护植物新品种的专门制度？对文字进行相应修正，可提及授予此种保护权利的国家机构。

#### 专利授予什么权利？

- 说明本国授予专利权人的各项权利，尤其应区分授给方法专利的权利和授给产品专利的权利。
- 将“有关管理机关”替换为负责发放药品上市许可的机构的名称。

#### 谁是发明人？谁对专利拥有权利？

- 说明本国的专利证书和专利申请书是否同时注明发明人和申请人。
- 关于雇员开发的发明，本国是何种情形？发明是否自动转让给雇主？发明人有哪些权利？根据国家法律，发明人是否有权因其发明而得到经济利益或奖励？对业余时间开发的发明如何处理？这些规则是否同样适用于高校的雇员？
- 独立订约人的发明，权利归谁所有？
- 两家或两家以上的公司和机构共同拥有一项专利时，如何处理？任何一方能否独立进行专利许可或行使专利权？是否需要取得其他所有人的同意？对文字进行相应修正。

### 第二节：如何取得专利

#### 从哪里开始？

- 此部分可能无需改编。

#### 你能如何以及在哪儿作现有技术检索？

- 国家专利局是否已开通专利数据库的网上查询？如已开通，提供数据库的链接。数据库是否免费？
- 国家专利局进行专利检索是否收费？国家专利局提供哪些检索服务？本国是否还有其他重要的专利信息提供者？
- 加入 WIPO 网站在线专利数据库列表的链接：[www.wipo.int/ipdl/en/resources/links.jsp](http://www.wipo.int/ipdl/en/resources/links.jsp)

#### 国际专利分类

- 说明本国是否适用国际专利分类。如不适用，可提及本国适用的分类。

#### 如何申请专利保护？

- 说明是否可以在线向本国专利局提交申请？如不可，关于在线申请的内容可省略不提。
- 说明本国有无临时专利申请。如没有，这部分内容可省略不提。

#### 办理申请——一步一步来

- 说明在本国取得专利保护的完整程序。
- 本国是否对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要进行审查，申请人是否需提出要求？
- 专利申请是否在申请日后 18 个月公布？
- 专利局是否规定了申请人可提出异议的期限？异议程序是在授权前还是在授权后？提出异议的时限为多久？
- 最好附一张流程图来替换国际版中的图示，对此程序及每一阶段平均所需时间进行概述。

#### 为一个发明取得专利需要多少费用？

- 加入一个表格，列出与申请发明专利有关的主要费用（例如检索费、申请费、公布费、维持费或续展费），并对文字作相应修正。或者加入一个提供最新收费信息的网页链接。
- 说明权利要求的数量或者专利申请书的页数对费用可能造成的影响。
- 如果有国家机构或基金会为在国内市场或海外申请专利提供补助金、优惠贷款或任何其他援助，可在此处加入这种信息。

#### 你应该什么时候申请专利？

- 说明本国是否实行“首先申请”制度。
- 申请提交后，申请人可否对专利申请书进行修改（如修改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两者同时修改）？可对允许进行的修改进行简短说明。
- 本国是否为《巴黎公约》成员国，因而有 12 个月的优先权期限？是否是《专利合作条约》的成员国？对本段进行相应修正。
- 加入本国可能影响申请提交时机的任何其他考虑因素。

### 在提出专利申请之前对发明保密是怎样重要？

- 本国法律是否规定了宽限期？如未规定，此部分内容（以及关于宽限期的下一个问题）可省略不提。

### 什么是“宽限期”？

- 如果本国法律规定了宽限期，可加入一些关于宽限期长度和宽限期内可公开哪些类型内容的信息。如果本国法律未规定宽限期，但如果考虑申请人应了解其他国家的这种规定，仍可提及宽限期。

### 临时专利申请

- 在您本国是否有临时专利申请？如没有，这部分内容可省略不提。检查方框内以圆点标注的三个特点是否完全反映了本国的临时专利申请情况。

### 专利申请的结构是什么？

- 应根据每个国家专利申请的具体结构和其他任何具体要求对这一部分进行修正。
- 可加入信息，说明关于附图的正式规定（例如何时无需附图、附图提交格式等信息）。
- 对于专利申请中可包含的权利要求或独立权利要求，有无数量限制？

### 获得专利保护要多长时间？

- 即使授予专利所需时间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属技术领域，这种信息对申请人也非常重要。应加入关于授权所需平均时间（或最短时间）的信息。
- 国家专利局是否有加快授予专利的程序？企业在什么情况下可加以利用？

### 校对核准的专利

- 更正已核准的专利中可能有的错误，其程序是什么？

### 你的发明从什么日期开始受到保护？

- 根据国家法律对这一部分进行修正。申请人从何日开始可行使专利权？对于专利授予前的侵权行为，能否起诉侵权人？
- 在您本国可否同时申请专利和实用新型？如不可，这部分内容可省略不提。

### 专利保护持续多长时间？

- 国内法律是否规定了补充保护证书或者任何其他机制，将专利有效期延长至申请日开始的 20 年以后？

### 专利悬而未决

- 为行使专利权，是否要求对专利产品进行标注？

### 你是否需要专利代理人提出专利申请？

- 说明在本国居住的申请人是否需要由专利代理人代理。还要说明对外国（非居民）申请人的要求。
- 说明哪些人有权在专利局开展代理业务（律师？正式批准的知识产权代理人？其他类型？）如果有官方批准的专利代理人名单，可提供该名单的网页链接。

### 你能通过单一的申请要求保护许多发明吗？

- 应对发明单一性的概念进行简单解释。
- 如适用，也可加入关于“部分继续申请”和/或分案申请的解释。

## 第三节：在外国取得专利

### 为什么在外国申请专利？

- 此部分可能无需改编。

### 你应在什么时候在外国申请专利保护？

- 本指南国际版内容的前提是各国均为《巴黎公约》成员国，且专利申请在提交后 18 个月公布。如果相关国家不是这种情况，需要对文字进行相应修正。

### 你应在哪里保护你的发明？

- 此部分可能无需改编。

### 你如何在外国申请专利保护？

- 本国是否是任何地区性保护体系的成员？如果是，可提供关于本国所属的地区性体系的额外信息。
- 本国是否是《专利合作条约》的成员国？如果不是，关于国际途径的内容可省略不提。同样，关于“PCT 的优点”文本框也可删除。

## 第四节：专利技术商业化

如何使你的专利技术商业化？

- 此部分可能无需改编。

你如何把专利产品投入市场？

- 此部分可能无需改编。

你能卖你的专利吗？

- 说明专利转让是否应向专利局报告，其程序如何。

如何许可你的专利由他人实施？

- 说明许可协议是否需在政府部分登记。如需要，提供有关机构的网址。

你应该预计什么样的专利许可使用费？

- 此部分可能无需改编。

独占和非独占许可的区别？

- 此部分可能无需改编。

你是否就你的专利授予独占或非独占许可？

- 此部分可能无需改编。

何时是许可你的发明的最佳时候？

- 此部分可能无需改编。

如果对竞争者的专利感兴趣，你能获得允许对其使用吗？

- 此部分可能无需改编。

## 第五节：行使专利权

你为什么应该行使专利权？

- 此部分可能无需改编。

谁负责行使专利权？

- 此部分可能无需改编。

如果他人未经允许使用你的专利，你该如何做？

- 说明法院、警察和海关在本国专利事务中的作用。提及相关的法律、法规、通知等。
- 可具体提及在发生侵权时能够提供援助的各个机构，提供其地址、电子邮件或网址等（如果有）。
- 检查其余文字，看是否适当，是否反映了本国各种执法措施，并进行相应修正。

附 件

- 附件一是各专利局的网址列表，在改编版本中可保留。
- 如您本国是《专利合作条约》成员，附件二应包含成员国名单和 PCT 网站的网页链接，供查询最新名单。
- 可加入国内申请书式的复制件作为附件四。

其他问题

国际版中未提及、可考虑加入改编版的一些问题：

- 提及为国内申请或国际申请提供资助的机构。
- 关于强制许可的规定。
- 说明是否有研究例外。

[文件完]